

## 潤迅「香港 3G 流動電話及數據服務」計劃

### 條款及細則:

1. 此優惠只適用於新上台客戶，現有用戶不可轉用此優惠。此優惠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2. 客戶須預繳付每月 HK\$12 之地鐵、隧道及流動電話服務牌照費。
3. 客戶亦可申請 “\$8 網內短訊月費計劃組合”，無限發送網內短訊。須符合公平使用條款政策，每月發送短訊上限為 10,000 個，額外的網內短訊每個 \$0.2。
4. 客戶須預繳首月月費。特選號碼之預繳金額及月費回贈期，須按以上特定情況履行。
5. 以上月費計劃已包括流動數據增值服務:香港 3G 收費標準為：每\$10/10MB 費用計算，不足 10MB 亦以 10MB 費用計算 (額外收費上限為每月\$298，不包含月費)。
6. 如服務計劃 LPB10、LPB11 及 LPB12 客戶於每月累計使用本地數據用量達至 3GB，在無任何補償或事先通知情況下，該月內之本地數據服務會被即時暫停，直至下一個月開始重新計算。而服務計劃 LPB13 客戶於每月累計使用本地數據用量達至 5GB，在無任何補償或事先通知情況下，該月內之本地數據服務會被即時暫停，直至下一個月開始重新計算。
7. 根據公平使用政策，客戶須按以上月費計劃之條款使用服務，否則潤迅通信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保留不作另行通知下作出相應之措施之權利。如與本文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歧異，有關條款及條件則須以本公司網上不時登載之公平使用政策為準。
8. 如 (a) 客戶於合約期內申請終止服務；(b) 本公司終止服務；或 (c) 客戶申請轉用非合約之服務組合計劃，客戶須立即繳付：合約期限剩餘月份乘 \$100 總數之行政費或合約期限剩餘月份乘月費總數之行政費，不足一個月亦以一個整月收取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9. 如客戶於合約期內申請終止服務；或本公司終止服務，而須重新接駁服務，合約期將會重新計算。
10. 如合約期內客戶要求更改月費計劃，本公司只接受更改高於合約期時選用的月費計劃。
11. 任何優惠不得自由轉讓、退回現金及/ 或不可兌換其他服務及/ 或產品。
12. 以上月費計劃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。客戶如轉用其他月費計劃，以上優惠將立即終止。
13. 以上月費計劃會以每月作為收費單位，即使用量不足一個整月亦以整月計算，而該月未使用之總免費用量不能累積至下一個月。另外，該月已預繳的基本月費亦不會按比例退回。
14. 首月所有總免費分鐘以客戶可享用「本地後付」服務實際天數折算，該月未使用之總免費分鐘不能累積至下一個月。
15. 客戶如在截數日，「本地後付」服務之總通話分鐘超過該等月費計劃之總免費分鐘，客戶需繳付額外分鐘收費。通話時間以每分鐘為收費單位，不足一分鐘亦以一分鐘收費計算。
16. 如「本地後付」服務暫停或被終止，客戶所簽定的月費計劃內之所有優惠亦相應取消，客戶將不能獲得任何補償。
17. 客戶於優惠期內可免費享用指定的增值服務。如於優惠期結束前，客戶仍未有提出取消或更改該增值服務，則需於優惠期後按以上月費計劃公佈之價格繳付基本月費。
18. 客戶如在優惠期及/ 或回贈期內終止流動電話服務，將不能獲得任何優惠/ 回贈費用的補償。本附加協議於 (a) 服務協議終止時；或 (b) 在優惠期及/ 或回贈期內流動電話服務 (包括但不限於或任何增值服務) 暫停及/ 或終止時同時終止。此後任何或全部本附加協議所述有關優惠及/ 或回贈之餘額將被本公司全數沒收當作指定賠償，有關決定將不影響本公司向客戶索償及/ 或追討於完全終止合約前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損害及損失。
19. 本附加協議為服務協議之不可分割部分，並根據服務協議具相同效力，而服務計劃之有關特定內容則須以本附加協議為準。
20. 如本附加協議與本公司網頁 [www.cmmobile.com](http://www.cmmobile.com) 內容有任何歧異，則有關資料須以本公司網頁內容為準。
21. 本公司保留更改本附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優惠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，遇有任何爭議，概以本公司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客戶須受彼等約束。